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就學役男選課實施辦法

112年12月2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5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7月31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63914號函備查(第六條第二項除外)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及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為利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之彈性修業，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就學役男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94年次以後就讀本校學士班及一貫制四至七年級，於就學期間申請專案入營服役之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第三條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就讀系所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就學役男超修之學分數不另收取學分費，但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

第四條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選修校內課程者，得跨校選課，其單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限制，惟是否承認為校內課程仍應由本校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認定。

第五條 就學役男所屬年級依本校學籍系統登錄為準，因就學期間服役延後畢業者其應繳交之學雜費及學分費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但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另有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之規定辦理，但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提出申請並經就讀系所及教務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收費，但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另有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就學役男選修之暑修課程，不受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規範之最低開課人數限制。課程選修人數不足時得由學校協助開課，或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但不得選修衝堂之課程(含校內外課程)，惟是否承認為畢業學分數仍應遵守本校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及課務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就學役男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校相關單位應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